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.03.04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89.05.11.八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22.98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自當年度系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提聘 4 名委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其他院內合聘教師，協助本會進行招生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招生之名額，考試之科目、方式（筆試或口試）與各項成績所佔比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辦理本系甄選入學招生作業；
 2. 辦理本系轉學考試招生作業；
 3. 辦理本系轉系考試招生作業；
 4. 辦理本系外籍生申請入學招生作業；
 5.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與招生入學之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